

最新卫生院招标代理合同(33篇)

作者：有故事的人 来源：范文网 www.wtabcd.cn/fanwen/

本文原地址：<https://www.wtabcd.cn/fanwen/meiwen/2465398e67c11697c4b312933ad0732d.html>

范文网，为你加油喝彩！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卫生院招标代理合同篇一

这次实践，我扮演的是投标人的角色。投标人，是指投标人应招标人的邀请或投标人满足招标人最低资质要求而主动申请，按照招标的要求和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递交，争取中标的行为。同时，整个招投标过程中我也了解了大会议程，各个环节，种种细节，处理方式等等。

作为投标方，这次很多精力都放在投标书的编写上。投标书的编写，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这是一开始认识到很重要一点，在自己编写，同时也跟别的同学横向对比后，了解了编写投标书需要注意的4个方面。

因此，投标人在制作标书时，必须对“招标须知”进行反复学习、理解、直至弄懂弄通，否则弄得不好，就会将“招标须知”理解错，导致投标书成为废标。

这意味着投标人只要对招标文件中的某一条实质性要求遗漏，未做出响应，都将导致废标。

倘若投标人对这些“重要部分”不重视，不进行认真、详尽、完美的表述，就会使投标人商务标、技术标、信誉标等方面失分，以致最后落榜。

这些细小项目主要是：

- (1)、投标书未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封记的；
- (2)、未全部加盖法人或委托授权人印签的，如未在投标书的每一页上签字盖章，或未在所有重要汇总标价旁签字盖章，或未将委托授权书放在投标书中；
- (3)、投标人单位名称或法人姓名与登记执照不符的；
- (4)、未在投标书上填写法定注册地址的；

- (5)、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的；
- (6)、投标书的附件资料不全，如设计图纸漏页，有关表格填写漏项等；
- (7)、投标书字迹不端正，无法辨认的；
- (8)、投标书装订不整齐，或投标书上没有目录、页码，或文件资料装订前后颠倒的等 通过这次模拟，感觉自己受益匪浅，以前对于招投标只停留在想象层面，但是这次过后，对于所有的流程，角色都有了深刻理解和感悟，对于以后的实际工作中有好处，非常感谢老师的组织以及与同学们的团结协作。

卫生院招标代理合同篇二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和执法工作，增强全社会对招标投标活动的法制观念，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水平，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促进我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事业健康、有序、和谐发展，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根据国家发改委、xxx、财政部、xxx等十一部委联合制订的《招投标专项检查工作方案》、xxx《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检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函[20xx]625号)和省建设厅《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检查工作的通知》(鄂建文[20xx]16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方案。

以近三年来非盈利性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为重点，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内容，对各县(市、区)行政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有形建筑市场、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等执行《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章的情况及招投标监管情况进行检查。其主要内容是：

- 1、行政监管部门履行行政监督职能情况。包括是否按国办发[2xx0]34号文件规定，切实履行了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能;是否存在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的问题;是否存在有形建筑市场行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职能的情况;招标项目分级监管执行情况;工程招投标监督机构建设和人员编制落实、经费来源情况等。
- 2、招标投标制度执行情况。必须招标的施工、重要设备和主要材料采购是否严格执行了招标;是否存在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以其他形式规避招标的情况;是否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有无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是否严格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是否存在违法收费情况;是否存在要挟、暗示投标人在中标后违法分包情况;投标人是否存在挂靠投标情况;中标后，投标人是否擅自转包、项目分包是否限定在非主体、非关键工程;是否有另行订立背离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备案执行情况。
- 3、评标活动公正性情况。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是否依据法规，是否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评标标准是否在招标文件中公开载明，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存在随意改变评标标准的情况;中标人的确定及程序是否严格执行了有关规定。评标专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4、有形建筑市场服务功能情况。服务功能是否完善，以及设施建设、内部管理、收费情况等。
- 5、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情况。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资质范围、超招标委托范围进行招标代理活动;是否按规定向行政监管部门提供招标有关备案资料;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开标、评标活动是否在有形市场进行;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的编制是否严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招标代理资料是否存档、是否规范等。

6、招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非法设立设标许可、资质验证、注册登记等与《招标投标法》和《行政许可法》相抵触的规定和要求;是否存在通过设立歧视性资质要求、评标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招标信息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外地区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本地区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定;是否存在以获得本地区、本系统奖项作为评标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的情况。

7、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情况。

(一)自查阶段

各县(市、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投标职责分工，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根据此次检查的基本内容(附后)组织检查。各地在自查过程中要确定需要重点检查的项目、单位和机构，制定具体自查方案，在检查中要广泛听取有关各方对执行《招标投标法》、国家和省招投标配套法规、以及《荆门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的问题、意见及建议，并形成书面自查报告。自查阶段截止时间为10月29日。

(二)检查阶段

经研究协商，由市发改委、市监察局、市检察院、市建委等部门组成2个联合检查组，对各地自查情况进行集中检查。在检查中，在近三年来非盈利性政策投资项目中随机抽取3-4个项目检查，包括1个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第一组廖必银胡建创杨杰徐爽胡枫林

检查地点：钟祥市、京山县、沙洋县、屈家岭管理区

第二组杜斌许卫国黄金斌杜珂刘天福

检查地点：中心城区、东宝区、掇刀区

1、要坚持从全局利益出发，做到实事求是、客观调查。

2、各检查组要深入基层和群众，防止检查流于形式和走过场。

3、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依法处理。

4、各检查组在检查的基础上要形成检查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自查情况;对重点项目、单位和机构的检查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改进措施和整改效果及有关建议等。

荆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项检查

基本内容

(一)项目审批部门

1、计划审批情况;

- 2、项目招投标意见核准情况；
- 3、计划执行情况(超规模、超投资)。

(二)行业监管部门

- 1、工程项目报建制度执行情况；
- 2、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审查备案情况；
- 3、外省队伍办理进荆备案制度执行情况；
- 4、招标项目分级管理情况；
- 5、招标投标程序执行情况；
- 6、专家评委管理与组建情况；
- 7、代理机构管理情况；
- 8、招标资料归档情况；
- 9、合同备案情况；
- 10、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11、工作人员及编制落实情况；
- 12、招标监督机构经费来源情况；
- 13、投诉处理和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三)招标代理机构

- 1、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主管部门的隶属情况；
- 2、招标代理合同范本制度执行情况；
- 3、按照资质管理的要求执业情况；
- 4、按有关规定收费情况；
- 5、招标程序执行情况；
- 6、进场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7、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情况；

8、招投标示范文本制度执行情况；

9、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情况；

10、招标代理资料存档情况。

(四)有形建筑市场

1、职能定位情况；

2、信息发布、场所服务和集中办公三大功能完善情况；

3、硬件设施建设情况；

4、收费标准执行情况；

5、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6、开标评标现场原始记录保存、归档及保密情况。

(五)招标人

1、依法接受监督情况；

2、公开招标制度执行情况；

3、信息发布制度执行情况；

4、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

5、招标程序执行情况；

6、招标代理制度执行情况；

7、评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8、投标保证金制度执行情况；

9、依法定标情况；

10、合同订立情况；

11、合同执行情况；

12、设计变更及投资变更情况;

13、工程款支付情况。

(六)投标人(中标人)

1、遵守资质管理规定有关情况;

2、依法参与投标竞争情况;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4、合同订立情况;

5、合同履约情况。

卫生院招标代理合同篇三

摘要：廉洁是我国开展各项工作所共同面临的话题，在社会主义进程不断加快，各种工程项目不断增多的形势下，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中廉洁风险逐渐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从大量的研究调查中发现，我国招投标的过程中，几乎各个环节都存在一定的不廉洁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极大的威胁着集体以及国家的利益，因此构建完善的招投标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是非常必要的，本文针对这个问题进行几点分析和研究。

关键词：招投标;廉洁;风险防控

我国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多，招投标领域也更加繁荣，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招投标领域的竞争也更加激烈，为了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一部分的招投标企业在招标过程中才用了很多不正当的竞争手段，这不但影响了招投标市场的正常发展，也破坏了行业发展的规律，不利于社会和谐，因此针对招投标廉洁风险防控方面的工作显得更为重要。

(一)提高对招投标违法行为的经济处罚强度

在构建招投标廉洁风险防控机制的过程中，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是重点内容，法律制度的构建和完善是能够使招投标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对人们的行起到约束和规范的作用。现阶段我国在招投标方面的相关法律制度针对招投标随意降低成本的行为并没有威慑力度，为了完善这个部分，我国可以适当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一旦出现串标或者是低价竞标的行为，应该立刻给予惩罚，并相应的提高罚金比例，实施双倍甚至是三倍的损失赔付制度，从而违法的为人得到应有的惩罚，并充分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不足。

(二)增补明确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条款

从目前所有的违法行为来看，必须要保障所有的行为都具有相应的惩罚标准和要求，将现有《招标投标法》中没有涉及条文和规定，要及时进行补充和修订。比如违反第三十七条关于评标委员会组成的规定、违反第二十四条关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之间最短时限的规定等。

(三)健全实施宽免制度

在招投标过程中，串标行为十分恶劣，同时也存在极大的隐蔽性，很多行为都很难被发现，在这个方面我国同样可以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建立完全的宽免制度，增加串标行为人摒弃这种行为的几率，根据他们实际的违法犯罪行为给予一定宽大处理，同时也大大提高了发现串标行为的几率。

(一)加重对招投标违法行为的资格处罚

资格处罚就是针对那些利用某种合法的职业进行违法犯罪的特点，具体来说，就是针对犯罪行为的严重性，剥夺其一定时期的从业资格，进而达到约束其行为，避免其犯罪的目的。

(二)实行投标诚信保证金制度

构建投标诚信保证金制度，强化招投标诚信体系，从而实现对违法不廉政行为的打击，最近几年我国很多地区都相继建立了投标诚信保证金制度，这项制度的出台，极大的控制串标行为，促进了投标过程中的诚信行为。

(三)推行工程担保和工程保险制度

工程担保和工程保险制度的实施将有助于具有较高串标风险抵御能力的“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的推广用，防范恶意中标后不按合同履约的不良行为。同时，通过推行工程担保和保险，用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制约关系，使真正有信用、有实力、有能力的队伍脱颖而出，夯实招投标市场的诚信建设基础。

(四)建立统一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建立健全全行业甚至全国性的统一信用等级评价标准体系，并实时对全社会公布，为招标方提供信用参考。建议由国家层面出台各行业诚信标准并立法强制执行，并设立一个归口部门负责诚信档案的基础管理和诚信单位的评定，改变目前诚信评级机构多而缺乏统一标准的混乱现状。

实行岗位交流制度，能够有效的控制违法不廉洁的行为，由于岗位是在一定时期内进行交换，很多想要犯罪的人员，没有做好准备，或者是已经被监督控制，从而阻止不良行为的发生。在投标资格核准，银行窗口等重点岗位施行这项制度，并实现岗位人员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工作人员之间彼此监督，互相管理，大大提升了岗位信誉与工作质量。

为激发工作人员爱岗敬业、营造崇尚先进、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办一中心”通过完善学习先进制度，把原来以学习外部先进典型为主的制度，完善为通过挖掘身边的先进典型，把学习外部的先进典型与学习身边的先进典型相结合的制度，树立内外标杆。与此同时，还经常组织工作人员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开展向外地先进典型学习，以弘扬正气，防止不良风气的侵袭。

随着我国各种项目工程的不但增多，招投标市场也有了迅猛发展，由于招投标中各方主体都是在最大限度的追求经济利益，从而导致很多招投标过程中都存在不廉洁的问题，加之我国在这个领域的各项管理制度以及法律法规都有所欠缺，管理人员素质亟待提高，这些都在很大程度上让不法分子有机可乘。本文针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几方面的论述，希望能够为我国招投标领域廉洁机制

的构建尽一份绵薄之力。

参考文献：

- [1]廖启宏，葛玉凤.关于公路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探讨[j].科技致富向导，2012(02).
- [2]孙秋建.重点建设项目在招标投标管理中的研究和实践[j].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下旬刊)，2011(07).

卫生院招标代理合同篇四

投标人名称：。